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9 日(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處長美慧

記錄：王敏華

出席：教務長陳昭珍、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王玉珍副教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魏秀珍副教授、文學院 廖柏森副院長、歷史學系陳惠芬系主任(石蘭梅教授代理)、理學院 物理學系傅祖怡教授、環境教育研究所王順美副教授(金珮助教代理)、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陳瓊花教授(請假)、科技與工程學院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林坤誼副教授、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林靜萍教授、音樂學院音樂學系陳曉霽副教授、管理學院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董澤平教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大眾傳播研究所陳炳宏教授(請假)、東亞學系田正利副教授、學生代表教育學院陳宥仔同學、文學院陳思穎同學(請假)、理學院林筱芸同學(請假)、藝術學院蔡明軒同學、科技與工程學院張祐慈同學(請假)、運動與休閒學院洪琇玟同學、音樂學院羅偉銘同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曾珮華同學(請假)

列席：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張組長民杰、林組長子斌、張組長素貞、王執行長敏齡、王敏華秘書、陳汝君輔導員、陳慧玲編審、林淑玲編審、林敬倫編審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一)師培學院

1、籌備與規劃說明：

- (1) 組織:為教學單位，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
- (2) 教師審聘:採二級二審制。
- (3) 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再加 4 小時。
- (4) 教師升等:依據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惟師培學院教師如於「學院聘任日起，六年內完成並通過二次評鑑作業」，得免受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六年條款之限制。

(5) 教師評鑑：師培學院教師採「教學、服務及輔導」二面向評鑑。

2、**師培學院教師聘任**：師培學院聘任教師之專門領域為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優先由本校師培學系推薦師培教師，每一培育類科以推薦一位教師為原則，校內教師轉任者，主聘在師培學院，從聘為原師培系所；該類科如無推薦教師，後續另案辦理教師甄選。

(1) 校內師培學系轉任

(2) 教師新聘：

A. 必要條件：具碩士以上學位、有5年以上教學經驗(含小、中、大學，可合併計)

B. 優先考量：曾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曾獲得全國性教學獎項、曾主持教學相關研究計畫、具國內外相關師培經驗。

(3) 師培教師調查表件，請於106年3月30日前送師培處。

(二)師資培育課程組：

1、**因應「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 106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資訊業經教育部公告在案，考生線上報名日期為106年1月3日至10日，檢定考試日期為3月5日，放榜為4月17日。

(2) 積極配合教檢試務單位協助本校師資生報名、補件事宜，以符合報考資格，維護學生報考權益。本校計745人符合應考資格，其中應屆報考559人(75%)，非應屆報考186人(25%)，其中非應屆報考相較去年佔21%，略有提高。

(3) 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除本處實習輔導組、各學院/系主動辦理教檢知能研習課程外，本處師培課程組更於105年12月23日辦理「教師檢定應考須知座談會」(第一場次)，因與會學生評價高爰增開106年1月7日(六)第二場次，並於2月4日(六)年假期間針對非應屆實習學生特別加開第三場次。以上三場次總計257名學生參與，有助協助其確實掌握應考資訊，期能增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

2、**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重點之一：先檢定後實習**

為減輕教育實習機構及師培大學在教育實習輔導之負擔，使實習資

源能有效利用、實習學生專心參與教育實習，使實習效果提升，教育部提出師資培育法修正案將現行「先實習後檢定」改為「先檢定後實習」，並於修正案施行之日起六年內提供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未完成教育實習之師資生選擇，該修正案日前已由行政院報請立法院審議中。案內相關重點配套刻正由教育部研議中，本處持續追蹤修法進度，進一步研議本校因應作為。

3、 規劃本校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碩、博士班學生案

- (1) 為強化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並提升學歷至碩士，同時能留住本校優秀在校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或網羅他校優秀學生優先選讀本碩士班，本處前已積極規劃並獲得教育部自 102 學年度起迄今，陸續核定地球科學系等 11 系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共 41 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
- (2) 本處已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師大師課字第 1061002827 號函請各師培學系評估自 107 學年度起將學士班師培名額同額轉換至同一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進行甄選，以利本校師資生學歷碩士化之推動，增進本校學生職場競爭力，本案校內申請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尚盼各師培學系能踴躍參與同額轉換，依核定學年度積極鼓勵所屬研究生甄選學系師培生，進而有利對外爭取乙案碩士級公費生。

4、 103 至 106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順利完成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之103至106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一般管道/原住民）乙案公費生共計12學系、28案、29位公費缺額，業由培育學系擬定簡章、對內公開甄選，邀請縣市政府共同參與甄選。於106年1月中旬將甄選結果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分發學校，錄取學生自2月1日取得師資培育公費生資格。至未能錄取之缺額，已積極協調縣市政府爭取後續由本校繼續培育之可行性，拓展師資生投入教職之就業機會。

5、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

本處及特教系積極展開中等/資優教育學程甄選前置作業，並宣導鼓勵學生報考。於106年1月18日公告簡章；3月2日至3月17日受理學生申請；預定於4月29日、5月6日（六）分別舉行中等教程筆試、資優教程口試

；5月16日召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放榜會議）審議；5月22日公告正備取名單；5月25日及31日分別舉辦中等/資優教程選課說明會；9月辦理教程生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6、 規劃 107 學年度起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制度變革

為強化多元方式甄選適性師資生擔任教職，本處循法制程序研修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科目命題原則及內容」等法規，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及本會議審議、教育部同意備查在案，已著手進行新制度宣導。107學年度起中等教育學程甄選（預計107年2-3月報名），將除現有「筆試」外，增列「集體口試」，並調整筆試科目及筆試題型，敬請學系所協助宣傳，鼓勵學生報考。

7、 報請教育部專案核給 105 學年度外加師資生名額

為本校105學年度入學之身障甄試生、原民外加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離島外加生、退伍軍人學生、僑生港澳生等，積極爭取外加師資生資格案，經調查計107名學生具修習需求，經本校檢附輔導計畫函報教育部審核全數通過，將於106年6月9日辦理選課說明會。

8、 師培生學系甄選

本校104學年度學系師培生甄選，業經各師培學系甄選確定、校內餘額分配，經106年1月9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在案，並已於3月23日召開說明會，以利師資生瞭解自身權益，學生參與踴躍。另已展開各師培學系105學年度學系師培生甄選第一階段作業。

9、 辦理大一新生特殊績優師資生甄審

105學年度特殊績優表現師培生甄選案，經師培學系學生踴躍報名，105學年度申請件數共21件（申請類別計有「科學類」、「音樂類」、「技藝(能)類」、「人文類」、「運動類」），提經106年1月9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投票審議確定，共計7名學生錄取，並公告在案。

10、 發送實地學習護照並提供「實地學習」經費補助

-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地學習護照已發送至 25 個師培學系；非師培學系師資生由本處發送。發送對象為 104 學年度師培學系二階生、僑外登記生以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乙案公費生。
- (2) 為節約實地學習護照印製及遺失補發費用，且為加強師資生主動至實地學習專區網頁瞭解相關資訊，自 106 學年度起，實地學習護照

將改為「實地學習歷程檔案」(以 A4 File 夾搭配內頁 1 張重要規範說明),原護照內頁相關圖表將掛載至實地學習專區網頁,未來遺失將不補發,師資生可逕至專區下載參用。

- (3) 106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經費補助:因應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為鼓勵本校各單位積極辦理實地學習相關活動,提升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專業知能,特訂定「實地學習」經費補助計畫,供本校各單位經費申請,尚盼各師培學系能鼓勵所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與選修課程)教師於課程內規劃實地學習並將時數明列於「課程綱要」中,除將理論、實務有效結合外,更利所屬學生順利取得實地學習 54 小時時數。
- (4) 有關實地學習相關法規及各項表單等,請逕上師培處網頁/師資培育/實地學習專區 中查詢利用。

11、102 學年度起入學各師培學系第一階段師培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並有遞補為第二階段師培生之期限

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本校自102學年度起入學各師培學系且經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者,為本校教育專業課程「預修生」,僅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多6學分(超過6學分部分於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無法計入),且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遞補為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始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以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完成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仍需再至少修習3個正式學期。敬請師培學系向所屬102、103、104學年度第一階段師培生落實宣導。

12、修習職業類科任教專門課程科目相關規定

請修習職業類科任教專門課程科目之學生(請注意自身是否適用),應留意「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25條、「技術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完成18小時業界實習時數【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05學年度起中等教程生、105學年度學系師培生)即適用】、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參加108學年度起技職類科教師甄

選者必備，以前學年度為優先條件)。請修習技職類科專門科目之學生務應提早因應，以利順利任教。

13、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課情形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教育科目之開設共計102班，較去年同學期減少14班(含資優教育學程9課次)。另各系所開設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共計51班，較去年同學期增加6班。

14、提供各學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經費補助

106學年度各學院辦理師培業務經費之需求，計有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藝術學院提具計畫申請經費，本處已依各學院計畫經費前一年執行情形、學院師資生人數、計畫合理性等面向審查進行經費核撥事宜。敬請各學院積極運用本項師培專款，確實執行各項師資培育專案，以利各院師資生提升自我能力。

15、辦理補救教學研習課程，提升本校師資生職場競爭力

為提升本校師資生(含大五實習生及研究所)對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內涵瞭解並建立全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師資擔任補救教學授課教師之輔導能力，已於106年3月18至19日於本校公館校區辦理補救教學研習課程(18小時)，共計70人全程參與，學生參與積極，已報請教育部發給研習時數，有效拓展師資生職場競爭力及就業機會。

16、審核並核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審核並製作105學年度第1學期參與教育實習者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共計528份，已於106年2月1日起接受學生返校領證。

17、配合教育部時程辦理教師證書申請預審作業

為使本校學生教師證書提早獲得核發，本處積極配合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申辦案件預審作業，業已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全數預審完畢並報部完竣且獲得全數審查通過(本校參與預審共計約580件)，另提前時程預先受理學生加科登記作業，以利本校學生於通過106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得以儘早取得教師證書，增加報名各項教師甄選之機會。

18、教師證書(首張、加科、加另一類科)、各項學分證明書發放情形

項目	申請件數	核發狀態		領取狀態	
		已核發	未核發	已領取	未領取
教師證書	474	474	0	474	0

(首張)					
教師證書 (加科登記)	372	371	1	371	0
教師證書 (加另一類科登記)	19	19	0	19	0
僑生專業課程證明書	14	13	1	13	0
項目	申請件數	通過		未通過	
申請專門課程隨班附讀	9	9(含加科未過1人)		0	

19、辦理本校「IB師培課程認證」工作坊

本處業於106年3月27、28日兩天辦理「IB師培課程認證」工作坊，邀請應用華語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及本處有意願申請IB之系所主任、教授共同參與，另開放相關領域研究生，報名人數共計26名。本次工作坊邀請曾任職於IB總部的林宇浩博士主講，就IB理念背景、課程架構及相關研究案例進行介紹說明，有助於本校未來申請IB師培課程認證。

(三)實習輔導組：

1、精進師資素質及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之成果發表會

105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之成果發表會，由本校於106年6月16日假進修廣學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中等學校階段之聯合成果發表會。

參與學校	辦理型式		
	海報	工作坊	成果發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	3	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	1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	1	1
國立臺灣大學	3	1	1
國立臺南大學	8	1	2
國立東華大學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3		
淡江大學	2		2
朝陽科技大學	3		
輔仁大學	1		
東海大學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		

靜宜大學	1		
共 13 校	62	7	23

2、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及駐區計畫

105學年度實習輔導駐區計畫：辦理駐區教育實習輔導師生制度，每月進行1場以上之諮詢輔導，第一學期聘請14位教師，共輔導27位實習學生。第二學期共聘請10位教師，輔導17位實習學生，106年3月24日辦理說明會。

3、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

- (1) 本校 105 年向教育部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獲核定補助教師 3 名、師資生及實習學生 36 名，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75 萬元整，計畫補助金額為「新夥伴」相傳：本校師資生赴新加坡教育見習計畫獲補助新臺幣 69 萬元；本校師資生赴加拿大教育見習計畫獲補助新臺幣 130 萬元整；本校實習學生赴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教育實習計畫獲補助新臺幣 76 萬元整。
- (2) 「新夥伴」相傳：本校師資生赴新加坡教育見習計畫：經甄選錄取 12 名師資生，訂於 106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間，薦送師資生 6 位赴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 (NIE)、6 位赴新加坡南洋初級學院進行為期 5 週之教學實習。
- (3) 本校師資生赴加拿大教育見習計畫：經甄選錄取 8 名師資生，訂於今年 5 月 8 日至 21 日間，薦送師資生 8 位赴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BC) 進行為期 2 週之教學實習。
- (4) 本校實習學生赴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教育實習計畫：經甄選錄取 12 名實習學生，訂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共計 2 個月) 赴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進行教育實習。本案為本校「4+2」模式之教育實習，實習學生須於國內完成 4 個月之教育實習，再赴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完成 2 個月之國外教育實習。

4、與境外教育機構簽署合作、交換實習

- (1) 日本千葉大學：本處與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實習合作，每年交換 4 位學生進行 2 週之教學實習。另積極完成兩校之校級交換實習合作契約之簽署。
- (2) 香港大學：本處劉美慧處長與實習輔導組林子斌組長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赴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拜訪，洽談有關本處與該校教育學院

簽署交換實習合作項目，每年預計交換4位師資生進行教學實習。

- (3) 瑞典 Uppsala 大學：本處刻正積極與瑞典 Uppsala 大學教育學院簽署師資生交換實習合作，刻正制訂合約內容，將持續推動本案後續工作進行。

5、輔導境外學生來臺進行教學實習暨實務研修

- (1)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BC)：預計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2 日選送 3 位學生至本校進行 3 週教學實習，已完成媒合學生至百齡高中進行教學實習，及 UBC 學生赴臺報部申請。
- (2) 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 (NIE)：5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擬選送 5 位學生至本校進行 5 週教學實習，已完成媒合學生至萬芳高中及古亭國小進行教學實習，及 NIE 學生赴臺報部申請。
- (3) 中國上海師範大學：已完成媒合 24 位來臺進行研修學生之實習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老師，本年度共有師大附中、漳和國中、福和國中及永平高中參與。3 月 6 日辦理始業式，5 月 26 日辦理結業式。
- (4) 日本千葉大學：將配合本處與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交換實習合作契約之簽署，每年預計交換 4 位學生進行 2 週之教學實習，千葉大學暫訂於 2018 年 3 月開始選派學生赴臺進行實習。

6、輔導本校師資生境外實習

- (1) 日本千葉大學：配合本處與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交換實習合作契約之簽署，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至 19 日甄選 4 名學生赴該校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活動；另將甄選 4 名學生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9 日赴該校進行 2 週之教學實習，刻正辦理甄選工作中。
- (2) 緬甸曼德勒孔教學校：106 年計有物理學系畢業生張潔宜申請赴緬甸曼德勒孔教學校境外實習，該申請案已獲教育部同意，學生將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赴該校進行 6 個月之教育實習。
- (3)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已完成與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境外實習合作契約書簽署，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7、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華人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

為能持續強化與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合作關係，106 年將持續派員出席預定於韓國首爾國立教育大學辦理之「華人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第 12 屆東亞教師教育國際研討會」，以深化與聯盟大學之交流與合作。

8、106 年度公費生暨卓獎生畢業頒證典禮

預訂於106年6月17日(六)下午於本校教育學院大樓教201演講廳舉行106年度公費生暨卓獎生畢業頒證典禮，頒證典禮議程預訂為撥穗頒證、導師祝福與期許，活動目的希冀公費生及卓獎生帶著師長的祝福及師大賦予之使命感，踏上未來教師之路。

9、106 年合格公費生分發業務

(1) 合格待分發公費生調查：本校合格待分發公費生調查表共計 28 位 (任教科目/人數：數學 4 名、化學 1 名、生物 1 名、物理 2 名、地科 1 名、國文 3 名、英語 3 名、地理 2 名、童軍 3 名、輔導 4 名特教-身障 2 名、特教-資優 2 名)，調查表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函發教育部。

(2) 志願卡函送：106 年 3 月 15 日函送教育部。

10、公費及卓獎學生檢核事宜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卓獎生及公費生檢核認證時間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假師培處研討室進行。

(2) 105 學年第 1 學期公費生檢核人數 108 名，檢核通過 101 名，105-2 績獎人數 103 名。

公費生	檢核人數	通過人數	績獎人數	說明
101 學年	2	2	0	*2 名畢業生。
102 學年	40	39	40	1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但保有績獎資格 (GPA 及班排名未達標準， <u>102 學年離保生</u> ，但 104-2 成績通過，未連續二學期)。
103 學年	21	18	18	*3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且取消資格 (GPA 及班排名未達標準， <u>一般公費生</u> 連續 2 學期學業成績未符合規定)。
104 學年	29	28	29	1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但保有績獎資格 (GPA 及班排名未達標準，但 <u>104 學年原保生</u> ，104 學年不檢核成績，未連續二學期)。
105 學年	16	14	16	2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但保有績獎資格 (GPA 及班排名未達標準，但 <u>105 學年離島及原住民保送生第一學期不檢核成績</u>)。
總計	108	101	103	*3 名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公費生身份。 *2 名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

(3) 105 學年第 1 學期卓獎生 201 名，檢核通過 185 名，105-2 績獎人數 182 名。

卓獎生	檢核人數	通過人數	績獎人數	說明
101 學年	3	3	1	*2 名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 1 名延畢續領 105 學年第 2 學期。
102 學年	34	33	32	1 名海外交換生。 1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但保有績獎資格 (GPA 及班、系排名未

				達標準，但未連續二學期)。 *1名自願放棄，105年11月起放棄續獎資格。 *1名自願放棄105-2起放棄續獎資格。
103學年	37	35	34	1名海外交換生。 *1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且取消資格。 *1名未通過學期檢核、未完成義務輔導時數且取消資格 *1名通過學期檢核，但105-2轉乙案公費生。
104學年	52	52	51	*1名通過學期檢核，但105-2轉乙案公費生。
105學年	75	64	64	*11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且取消資格。
總計	201	185	182	*14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且取消資格。 *1名主動放棄105-2續獎資格。 *2名通過學期檢核，但105-2轉乙案公費生。 *2名畢業生。

- (4) 公費及卓獎生學期檢核輔導作為：檢核通過者：實輔組提交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請師培導師進行書面輔導。檢核未通過、檢核通過但成績預警者(公費生一學期成績未達標者，卓獎生成績三項標準中2項未達標者)，實輔組提交中止/預警單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請師培導師進行個別輔導。

11、公費及卓獎學生輔導事宜

- (1) 103至106學年度乙案公費生說明會：105學年度第2學期成為公費生共計23名(108分發12名、109分發11名)，於106年2月20日召開說明會議，會中發送公費學習歷程檔案夾、公費輔導手冊，並邀請導師、教務處同仁、本處課程組，針對公費權利與義務等事項進行說明與諮詢。
- (2) 義務服務課輔媒合：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費卓獎生媒合課輔說明會106年2月24日已於假校本部誠201教室舉行，共計5所課輔學校參與這次媒合(包括芳和國中、民族國中、誠正國中、雙園國中與龍門國中)，台師大同學與課輔學校媒合課輔於106年3月7日名單全數確定，共計124位同學參與(芳和：36位、民族：39位、誠正：22位、雙園16位、龍門11位)。
- (3) 106年暑假期間返回各縣市服務學習計畫，本組已以函發並以電子郵件及臉書轉知公費卓獎生與師培系所，報名截止日期於106年4月12日下午5點為止，截至106年3月20日截止，報名人數5位，陸續收件中。

12、卓獎生輔導計畫請款與核撥

- (1) 106年第1期卓獎生獎學金請款(106年1月至7月)，依教育部來函業於106年1月12日完成掣據函報教育部，請款金額表如下：

班級	101-102 學年入學(試辦)		103 學年核定		104 學年核定		105 學年核定	
請款人數/月份	34	6	37	7	52	7	75	7
金額(NT)	1,632,000		2,072,000		2,912,000		4,200,000	

(2) 105 年第 2 期卓獎生獎學金核撥(105 年 8 月至 12 月)核撥，已於 106 年 3 月底核發至卓獎生同學帳戶。

人學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人數/月份	3 人/15 月	32 人/160 月 中止生 1 人/3 月	36 人/180 月	52 人/260 月	75 人/150 月
總金額	12 萬	128 萬 2.4 萬	144 萬	208 萬	120 萬

13、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業務

-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業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完成，共計 529 名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全數及格。
-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止，計有 69 名實習學生、57 所特約實習學校及 30 名指導教師。
-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申請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止，截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止，計有 556 名實習學生申請。
- (4) 統計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指導巡迴輔導次數，巡迴訪視達 2 次以上共計余永吉教授、吳舜文教授、李景峰教授、杞昭安教授、沈淑敏教授、韋煙灶教授、莫懷恩教授、陳鴻宜教授、黃明理教授、廖信教授、謝佳叡教授、鍾宗憲教授等 12 位教授，奉核後製發謝函。
- (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學生返校座談研習活動預計辦理 2 場次，第 1 場次配合教育部《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境教、課程與教學之計畫訂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辦理五育成果分享研習，第 2 場次訂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辦理教師甄試模擬口試。
- (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辦理 5 場師資生競賽：
 - A. 班級經營個案競賽：106 年 4 月 8 日假本校綜合大樓 508 會議室、509 國際會議廳辦理。

- B. 活動規劃競賽：106年4月進行審查。
 - C. TPCK教學演示競賽：106年4月8日假本校綜合大樓508會議室、509國際會議廳辦理。
 - D. 學習檔案競賽：106年4月進行審查。
 - E. 五力競賽：106年4月29日假本校誠201至208教室辦理。
 - F. 頒獎典禮暨成果展：106年6月2日假本校509國際會議廳辦理。
- (7) 辦理106年度金球獎、金師獎及金筆獎：擬於106年4月10日報名截止，106年4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金筆獎獲獎作品，提報參與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四)地方輔導組：

1、申請106-107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 (1) 邀請教育系、公領系、心輔系、科技學院、數學系共同參與本計畫，規劃申請2學年度合計2,000萬元補助款，所需自籌款280萬元業奉核定由校長準備費支應。
- (2) 各相關系所及本處各組業已撰寫合計12項子計畫書，刻正由本處撰寫總計畫中。
- (3)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所提報「106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事項-開設師資生第二(多)專長學分班」計畫書，業依教育部要求先行函報該部審議，其他將依限於4月30日前函報教育部審議。

2、執行教育部補助「創新自造教育計畫」

- (1) 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教育議題專題(科目代碼00UE326)-創新自造教育」教育專業課程，計有30位師資生選修。
- (2) 假本校科技學院大樓自造大師空間，針對本校師資生辦理研習課程如下：

105年10月24日、27日、28日「3D列印機操作與維護」；10月31日、11月3日、4日「自造大師雷射切割研習」；11月5日、6日、7日「自造大師Arduino Mbot機器人研習」；11月19日「掌上型迷你彈珠台」、「雪橇車設計製作」；11月21日「小牛音樂盒」；11月29日「木製玩偶機構設計」；12月13日「能源動力課程」、12月

19日「療癒無用盒子」；12月29日「造型磁鐵-膠帶轉印」；106年1月18日2場次機器人研習；1月9日辦理師資生課程作品成果展。

(3) 105年12月17日假本校教育大樓202會議廳外走廊舉辦「Maker教學設計展」。

(4) 假衛星學校辦理研習：

A. 中正高中：105年10月15日「台北科技癮」跨校專業學習社群「STEM—競速CO2車設計與製作」；10月18日「數位製造_鐳射切割機實務應用」。

B. 建國國中：106年1月14日、3月4日共2場次物聯網-Webduion的基礎與應用。

C. 復興國中：1月23-24日-雷切設計與實作；1月25-26日Scratch創意玩具製作；3月3日三弦琴製作研習；3月14日舉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課綱導讀暨STEM課程分享。

(5) 105學年度期中成果報告業於3月17日函報教育部。

3、執行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1) 本計畫截至106年1月6日止，總經費執行189萬7,961元，執行率達42.18%(預定執行率42%)，業依規定函報教育部請領第2期款180萬元到校。

(2) 1月13日召開第3次推動委員會，檢討期中報告及研商本校期末成果展呈現方式，原則規劃將辦理3場次工作坊及8場次口頭發表。

(3) 1月13日、3月2日教育部洽談邀請其他受補助之師培大學與本校聯合辦理成果展事宜。

(4) 各子計畫刻正撰寫期中成果報告，將依限於3月底前彙整函報教育部。

4、執行教育部補助精緻特色發展子計畫2-3創新自造教育融入師培課程之雲端教材模組發展

(1) 105年10月17日完成雪橇車Maker模組教學並將教學流程、製作流程、評鑑表製作完成於網路社團公開分享，逐步實踐教學模組雲端化。

- (2) 106年1月21日完成木工教學模組，包含教材準備、教學活動流程以及製作流程。

5、辦理北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1) 11月22日召開本校105學年度北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會議，共有6所學校與會討論推動方向。待輔導區學校實際提報需求及執行可行性後，審核評估擇定若干所學校辦理。
- (2) 2月10日假高雄市獅甲國小辦理「十二年國教素養在各領域課程之規劃應用」到校輔導場次。

6、師培雲系統建置

- (1) 師培2020行動學習APP之104年、105年題庫Android與ios系統皆已更新完畢，並於實習輔導組FB師資生社團公告宣傳更新事宜。
- (2) 更新與維護104、105年畢業生資料約1,192筆，以利畢業生登入使用APP。
- (3) 自106年1月1日至3月20日共159位使用者登入使用，題庫下載數共845筆。

7、辦理「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專文徵稿」活動

為增進本校學生與校友教職應徵知能與競爭能力，辦理「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專文徵稿」活動，審查通過文稿計22篇，於本處網頁公布入選文章與名冊，期能藉由經驗分享與傳承，提升教師甄試相關知能。

8、發行《中等教育》季刊

- (1) 105年12月21日召開「中等教育季刊第四次編輯委員會議」，由本期編輯顧問及編輯委員確認第67卷第4期【差異化教學專號】刊登之文稿；並於12月30日出版。
- (2) 106年度中等教育季刊第68卷全年徵稿文宣寄送各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大學、縣市政府，已發送1,420份進行徵稿事項。
- (3) 2月17日召開「中等教育季刊編輯委員會聯席會議」，各編輯顧問、委員踴躍出席蒞臨指導給予編輯方針、改革方向之建議。
- (4) 3月10日召開「中等教育季刊第一次編輯委員會議」，由本期編輯顧問及編輯委員確認第68卷第1期【VUCA世代的國際教育新展望】專

號刊登之文稿，焦點話題1篇、專題論文3篇、學術論文1篇、實務分享3篇，共計8篇。現正進行排版、校對稿件，預計3月底出刊。

- (5) 中等教育季刊第68卷第2期【MAKER教育】專號現正進行邀稿之作業，擬邀稿焦點話題1篇、專題論文5篇、實務分享9篇等文稿，3月31日前截止收稿。
- (6) 中等教育季刊第68卷第3期【數位科技創新教學與智慧學校】專號現正由責任編輯擬定邀稿名單後進行後續邀稿作業。
- (7) 中等教育季刊獲得國家圖書館主辦「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統計結果發布」--「106年最佳下載人氣學術期刊獎」，將於3月31日舉辦記者會並頒發獎項，由本組張素貞組長代表出席受獎。
- (8) 為提升中等教育季刊擬參與科技部辦理之2017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此次評比103至105年出版之期刊（包含專刊或特刊），業於106年2月10日繳交第一批資料以供審查，於3月24日前繳交10個審查資料：「各期期刊實際刊登論文清單及學門歸屬表」、「各期期刊編輯委員會名單」、「審稿委員名單」、「2016年審查紀錄表與審查結果統計表」、「論文撰寫格式（含引用文獻規範）、稿約或投稿資訊」、「各期期刊主編及執行編輯之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請提供近5年已發表、已被接受及已出版之學術著作）」、「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含主編、編委之任期及遴聘程序）」、「編輯委員會會議紀錄」、「論文審查流程」、「論文審查意見」。

(五)就業輔導中心：

1、 調查業務

(1) 2017 企業最愛大學排名

- A. 《Cheers》雜誌調查2000大企業最愛大學生，本校2013年排名為40名、2014年排名為36名、2015年排名為28名、2016年排名為24名、2017年排名為21名，顯示本校校友受企業的青睞度逐年提升。
- B. 1111人力銀行進行2017雇主最滿意大學調查，本校在全國公立一般大學名列第7，較去年提升3名，北北基一般大學排名第5，亦較去年提升3名；如依一般大學18個學群區分，本校則教育學群排名第1、遊憩與運動學群排名第1、文史哲學群排名第2、藝術學群排名第1。

第3、外語學群排名第4、數理化學群排名第5，顯現本校校友表現受業界肯定。

(2) 畢業生流向調查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之畢業生整體問卷填答率為 63.83%，待業率為 3.65%，待業率高於去年待業率 2.93%；另調查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之畢業生整體問卷填答率為 53.49%，待業率為 1.60%，待業率略高於去年待業率 1.38%。

畢業一年師資生（103 學年度 104 級）總計 589 位，填答人數 355 人，填答率 60.27%，待業率為 0.31%；畢業三年師資生（101 學年度 102 級）總計 593 位，填答人數 247 人，填答率 41.65%，待業率為 0.5%。綜上，本校師資生以從事「學校全職工作」為最多。

調查年度	本校調查對象	調查人數	填答人數	填答率	本校待業率
100	98 學年度畢業生	2,913	1,026	35.22%	8.47%
101	99 學年度畢業生	3,697	1,287	34.81%	7.89%
102	100 學年度畢業生	3,620	1,055	29.14%	3.98%
103	101 學年度畢業生	3,206	1,766	55.08%	3.45%
104	102 學年度畢業生	3,266	1,800	55.11%	2.93%
	100 學年度畢業生	3,463	1,587	45.83%	1.38%
105	103 學年度畢業生	3229	2,061	63.83%	3.65%
	103 學年度師資生	589	355	60.27%	0.31%
	101 學年度畢業生	3206	1715	53.49%	1.60%
	101 學年度師資生	593	247	41.65%	0.50%

註：105 年待業率計算公式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尋找工作中心除以全職工作、部分工時、尋找工作中心人數加總。不包含在升學中、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準備考試、家管/料理家務者、其他及未填答者。公式：尋找工作中心 / (全職工作+部分工時+尋找工作中心)。

2、頂大系列活動

(1) 頂大計畫

106 年本校頂大計畫經費業經頂大辦公室核定，本處總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2,624,843 元，1 月至 4 月可運用之金額為新臺幣 866,198 元，已於 1 月 23 日分配各組陸續運用中。

計畫名稱	指標	2017 年 KPI 目標值	分配金額
子計畫一： 進行師培生師資性向鑑定	進行師培生師資性向鑑定	參與率 95%	96,564 元

子計畫二： 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	推動華人社會師資培育 重點大學聯盟	10 校	48,362元
子計畫三： 國內外產業實習	精進跨領域學程、國內外產業實習課程，提升一般生就業競爭力	12 系所參與職場實習，選送 40 名學生赴海外實習。	455,939元
子計畫四： 職涯輔導與開展就業	各專業領域畢業生投入該領域產業之人數	本校畢業生待業率低於全國 20-24 歲大學及以上失業率之 70%。 本校師資生畢業生待業率低於全國 20-24 歲大學及以上失業率之 70%。	265,333元

(2) 補助系所職涯活動

A. 105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系所職涯系列活動

105學年度第1學期職涯系列活動計通過32案，系所完成辦理32場次，計2,292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為90.3%，詳如下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系所職涯活動一覽表

補助項目	通過案件	辦案件	參與人次	滿意度
企業參訪	8	8	250	90%
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	13	13	1073	93%
職涯銜接準備	11	11	969	88%
總計	32	32	2292	90.3%

B. 105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系所職涯系列活動

本中心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發文各系所與專責導師室，公告受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涯系列活動」補助申請至 3 月 8 日截止，經審議後，各項活動補助情形如下表：

職涯系列活動	申請件數	補助件數
企業參訪	11	9
職涯銜接準備	15	14
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	16	11
總計	42	34

3、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網

「就業大師平台」自104年10月1日啟用，累計至106年3月20日止，總計有890位校友上網刊登個人履歷，瀏覽人次達828,006人次（詳下表1）；本系統總計提供5,648筆工作機會（詳下表2）。

表 1 就業大師 104/10/01-106/03/20 瀏覽人次表

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瀏覽人次	16,081	16,733	22,896	31,925	34,076	34,272
月份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瀏覽人次	47,638	67,849	79,309	77,065	57,311	37,169
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20日
瀏覽人次	49,754	47,360	46,575	50,329	48,233	30,617
總計	828,006					

表 2 就業大師 104/10/01-106/03/20 企業登錄數、校友刊登履歷數

企業登錄數	校友刊登履歷數	職缺數(教職)	職缺數(非教職)	瀏覽人數
223	890	4,772	876	828,006

4、職涯活動-2017就業季「職涯特快車 直達夢想驛」

活動目的：為拓展學生職涯視野、協助學生釐清職涯發展方向，及促進企業與本校學生交流，以 2017 就業季為主軸，推出企業說明會、企業參訪、就業講座、商務艙座談、職場新鮮人彩妝示範等系列活動，提供學生接觸多元產業類別(公關、文教、金融、服務、媒體、電子通訊、網路、科技、製造、醫藥生科、觀光)，讓學生從認識職場、與企業中高階主管互動，及了解企業人才需求等，確立職涯發展目標並預先做好準備。

活動期間：2017.02.20~2017.03.29

活動宣傳：

- (1) 推出系列性宮燈旗與海報形象宣傳，增加校園內的能見度
- (2) 舉辦「就業講座」、「商務艙座談」鼓勵學生參加講座，做好求職準備。
- (3) 舉辦「職場新鮮人彩妝教學」，鼓勵學生參加職場新鮮人彩妝教學。
- (4) 推出「集章摸彩」、「臉書拍照打卡」、「職涯測驗」、「投履歷拿金鑰」活動吸引學生參與，並透過臉書拍照相框，鼓勵學生造訪就輔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同時宣傳本校就博會。
- (5) 網路宣傳：學校入口網 button 廣告、就輔中心活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ePaper 等。
- (6) 邀請校園小記者參與各場活動，藉由師大新聞系列性報導吸引師生注目及口耳宣傳。

活動成果：就業輔導中心臉書粉絲專頁總觸擊率達 1,1271 觸及人次。(截至 2017/03/14)後續規劃之系列活動如下：

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人數	滿意度
03/01(三)18:30-20:30	高人指點，挺進公職-2017 國考講座	誠 101	112	86.21%
03/08(三)12:30-14:30	2017 台灣萊雅企業說明會	綜 202	96	83.89%
03/09(四)12:30-14:00	公部門實習分享	誠 201	66	90.00%
03/10(五)12:10-14:00	2017 長榮航空企業說明會	綜 210	108	88.33%
03/16(四)12:10-14:30	精英公關集團企業說明會	誠 201	46	77.50%
03/21(二)18:30-21:00	微軟<微校人生 贏戰職場> 企業實習說明會	誠 101	98	80.51%
03/28(二)12:30-14:30	就業講座/給我一個理由錄取你、從 HR 角度看求職	誠 101	-	-
03/29(三)10:00-16:00	就博會/商務艙座談	文 薈廳	-	-
03/29(三)13:30-14:00	就博會/資生堂彩妝示範	就博會 舞台區	-	-
04/25(二)	模擬面試 (暫訂)	校本部	-	-
04/26(三)12:30-17:00	企業參訪-花王企業新竹廠	新竹縣	-	-
05/03(三)	企業參訪-台灣中油 (暫訂)	未定	-	-
05/24(三)	胸懷大志論壇	校本部	-	-

5、實習業務

(1) 職場實習

A. 105 年度補助 10 系所 (13 案):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學程、圖文傳播學系 (大學部)、圖文傳播學系 (碩士班)、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大學部)、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碩士班)、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2 件)、生命科學系、環境教育研究所、體育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國文學系，參與實習學生 297 人，已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B. 106 年度補助 11 系所 (15 案):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生活教育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教組)、生命科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大學部)、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碩士班)、國文學系、管理研究所、地理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體育系、圖文傳播系(大學部)、圖文傳播系(碩士班)、物理系、環境教育研究所，預計實習學生人數為 325 人。

本年度總補助金額為 504,500 元，另本次有兩系所為首度申請之系所，分別為物理系與管理學研究所。

(2) 海外實習

- A. 105 年度補助 8 單位 (8 案)：應用華語文學系、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預計參與實習學生 25 人，然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因學生個人規劃放棄補助，故補助出國學生共 24 人；參與教育部學海築夢 105 年度出國學生共 18 人，總計實際參與實習學生 42 人。已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 B. 105 年度補助之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陳世芄同學，其赴芬蘭赫爾辛基執行之「芬蘭多元文化協會家庭中心實習計畫」成果，以「17 歲那一年——選擇，讓人生不一樣」主題，載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親子天下網站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2884>) 及 2016 年 11 月 3 日翻轉教育網站。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2884>)。
- C. 106 年度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共計受理 8 單位 (8 案) 申請案，並通過部分補助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育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表演藝術研究所、社會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系等 8 單位所提申請案，共補助 21 名學生、部分補助機票費總計新臺幣 684,250 元整。其中表演藝術研究所以有條件方式補助 3 名學生、部分補助機票費計新臺幣 114,750 元整。

(3) 公部門實習

- A.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止，計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雄市文化局、法務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正紀念堂、行政院環境補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觸口自然中心、台南市政府文化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14 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開放實習之機構及實習職缺等資訊，同步公告於本中心就業大師平台。
- B. 106 年 3 月 9 日 12:30-14:00 於誠 201 教室舉辦公部門實習分享會，邀請曾在外交部、文化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實習的學長姊回來與學弟妹分享實習經驗，亦提供相關實習準備事項，出席人數共 66 人。

，同時參與學生滿意度達90%。

(4) 企業實習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3月20日止，共33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由本中心或企業端逕行刊登於就業大師平台。

(5) 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105學年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契約有效期間自105年8月16日至106年7月31日止，各系所如幫校外實習學生辦理額外保險，可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6、國考獎勵

(1) 本中心於106年3月1日假誠101教室辦理「高人指點，挺進公職-2017國考講座」，邀請考選部首席參事李震洲，與同學分享如何選擇報考公職類科及準備國家考試，參與學生人數約112人。

(2) 本校畢業生參加104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類科及人數(共185人)：包括高考二級1人、高考三級58人、普考44人、初等考試7人、一般警察人員特考17人、外交領事人員特考1人、司法人員特考9人、關務人員特考1人、稅務人員特考1人、鐵路人員特考15人、民航人員特考3人、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考1人、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2人、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18人、身心障礙人員特考4人、原住民族特考1人、移民行政人員特考2人。本校畢業生參加104年專技人員考試錄取類科及人數(共164人)：包括律師1人、社會工作師3人、專利師2人、諮商心理師26人、營養師11人、消防設備士1人、華語導遊35人、外語導遊19人、華語領隊18人、外語領隊14人、地政士3人、不動產經紀人1人。

(3) 105年國考獎學金申請通過名單如下：

姓名	系級別	考試科別	獎金(新臺幣)
沈○慧	社教系	104特考四級-社會行政	1500元
陳○諺	圖資所碩士	104高考三級-圖書資訊管理	3000元
徐○展	生科系碩士	105鐵路特考-運輸營業	1500元
倪○隆	科技應用及人力	105普考四級-勞工行政	1500元

	發展學系碩士		
涂○瑋	地理系碩士	105 普考四級-測量製圖	1500 元
沈○慧	社教系	105 高考三級-社會行政	3000 元

三、上次師培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集體口試應試名額，依考生筆試「教育測驗」成績高低排序，按教育部該學年度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核定名額錄取一點五倍數額之學生參加)。	一、依決議修正後報請教育部審議，並經教育部 105.10.18 臺教師(二)05014457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本案係 107 學年度起中等課程甄選變革(僅考教育測驗科目，不考語文測驗-國、英，另加考第二階段集體口試)，本處業已積極展開宣導。
提案二	修訂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修訂本校「輔導實習學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依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師專業課程規定」修習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因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不得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	修訂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發函公告本校各單位周知。

提案五	修訂本校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業已報請教育部審議，並經教育部 105.11.1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5034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提案六	目前理學院部分公費生，須修習分科教學實習及特教資賦優異類科教學實習課程，壓力過重，請師培處協調減輕學生教學實習課程之負擔。	由師培處邀集相關系所召開會議討論。	業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邀集相關學系召開會議，協調特教資優、中等學科排課儘量錯開時段，並建議中等學科之教學實習(二)，在不影響學生學習效果之基礎上，與特殊資優教學實習兩套課程進行統整，以達學習之效。

決定： 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認證程序修訂為「由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複審」，擬修訂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二、 旨揭要點業經 106 年 2 月 22 日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45